

服務對象團體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團體會訂定實施，並於103年4月26日送請服務對象權益委員會備查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真善美啟能發展中心服務對象團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立宗旨在增加服務對象對於自身的各項議題參與討論機會，建立民主的觀念，學習議事規則，並藉由此會建立機構與服務對象之間的溝通管道。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真善美啟能發展中心內，地址：中壢市龍川九街18號，電話：(03)456-1455。

第二章、組織及職權

第四條 凡服務對象均為當然會員。

第五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會員互選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職掌為監督文書、器材、攝影三組之運作；每次會議主席於上次會議中，由全體成員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本會三個月定期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時間、地點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設有三組，每組幹部由會員在會議中自願或推薦遴選派任之。

第八條 本會設文書組

- 一、協助製作提案單、會議議程、會議記錄等，並建檔整理。

第九條 本會設器材組

- 一、協助器材搬運及操作事宜。
- 二、協助活動、會議場地佈置之事宜。

第十條 本會設攝影組

- 一、協助會議之拍照。
- 二、挑選照片並製作資料交予文書組整理存檔。

第三章、權利及義務

第十一條 凡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 一、享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之權利。
- 二、參加本會所舉辦各種活動及互助之權益。

第十二條 凡本會會員應負下列義務：

- 一、遵守本會組織辦法及決議案。
- 二、出席服務對象團體會或參與各項活動。

第四章、附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服務對象權益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服務對象團體會決議通過，並提報服務對象權益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